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培源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1658
8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邱培源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培源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，其餘關於竊盜部分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僅為發洩心中不滿，即故意竊取告訴人展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之鑰匙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，實值非難，惟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意，復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獲得告訴人之原諒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(見本院易字卷第133至134頁)，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(見本院易字卷第91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表示不再向被告請求其他民事賠償，有前揭調解筆錄附卷可憑，倘再諭知沒收或追徵上開犯罪所得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被告被訴傷害及無故侵入建築物部分由本院另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2 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4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孫 淑 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洪千棻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16588號

18 被 告 邱培源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
20 段0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邱培源前於民國113年3月間，入住潘冠綸所任職位於臺南市
26 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「OinnHotel & Hostel 巷弄潮旅」期間，
27 因有打擾到其他客人而遭飯店人員驅離，導致邱培源心生不
28 滿，遂於113年4月12日1時9分許，至上址櫃檯與潘冠綸咆嘯
29 要求退款，期間雙方發生拉扯，邱培源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

01 以左手掌摑潘冠綸一巴掌，造成潘冠綸受有右臉頰鈍傷之傷
02 害，並趁潘冠綸逃離飯店求助時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03 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放置於飯店櫃台上之鑰匙3
04 把。又邱培源另基於無故侵入建築物之犯意，未經同意即走
05 入櫃檯後方並進入櫃檯後方之小房間內觀看後再行走離開
06 現場。

07 二、案經潘冠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培源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僅有竊取1把鑰匙，辯稱：沒有打潘冠綸，其他都忘記了等語。
2	告訴人潘冠綸之指證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監視錄影翻拍畫面	被告與告訴人潘冠綸拉扯並掌摑告訴人及徒手竊取3把鑰匙及無故走入櫃檯後方小房間之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潘冠綸受有右臉頰鈍傷之事實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同法第320條第1
12 項竊盜、同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建築物等罪嫌。被告所
13 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罪名有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18 檢 察 官 施 胤 弘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